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3-06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数量为43,420,436股,限售期为36个月,占公司总股本的56.63%。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0年7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363号),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先惠技术”)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10,000股,发行价格为38.77元/股,并于2020年8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75,630,036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8,430,59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26%,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17,199,4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74%。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数量7名(详见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限售股数量为43,420,4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6.6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8月11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58,000股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75,630,03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75,988,0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7)。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4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的340,100股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75,988,03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76,328,1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2年11月25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的348,000股完成登记手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总股本由归属前的76,328,136股变更为归属后的76,676,136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9)。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自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今,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相关股东对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做出的相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关于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琳、潘延庆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本人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本人所得收益。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公司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2、公司股东奚挹清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限在上述锁定期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上述收盘价、发行价应考虑除权除息等因素作相应调整。

上述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本人将严格遵守本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人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违规减持所得收益缴纳至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至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公司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人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法律责任。

如公司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承诺不减持公司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4、股东苏州昆仲元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60.7714万股股份,自获得公司股份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即2019年6月20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本企业持有的公司61.6651万股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本企业并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如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规定要求股份锁定期长于本承诺,则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所持公司股份锁定期和限售条件自动按该等规定和要求执行。

如果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内容的,因违反承诺出售股份所取得的收益无条件归公司所有,公司或其他股东均有权代表公司直接向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企业将无条件按上述所承诺内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刻生效。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

(二)股东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潘延庆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琳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3、公司股东奚挹清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本人作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公司首发前股份;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4年内,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拟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本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人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4、股东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在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生产经营和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减持计划,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本企业锁定期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

①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

②减持数量:每年减持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③减持方式: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④信息披露:减持公司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将在首次减持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公告,并履行事中、事后披露义务;通过其他方式减持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

⑤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对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的减持操作另有要求,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其他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所涉及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各项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先惠技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43,420,436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8月11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王颖琳	19,374,117	25.27%	19,374,117	0
2	潘延庆	9,687,059	12.63%	9,687,059	0
3	奚挹清	9,687,058	12.63%	9,687,058	0
4	上海晶流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00	2.61%	2,000,000	0
5	上海晶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50,000	2.41%	1,850,000	0
6	苏州昆仲元昕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16,651	0.80%	616,651	0
7	长沙昆仲元熠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5,551	0.27%	205,551	0
合计		43,420,436	56.63%	43,420,436	0

注:总数和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43,420,436	36
合计	–	43,420,436	–

七、上网公告文件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3-082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署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22号)核准,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武汉塞力斯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5日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26,853,709股,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607,608,016.80元。上述资金已于2018年6月5日全部到位,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8年6月5日出具的众环验字(2018)010040号验资报告审验。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开设了专门的银行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与相关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设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塞力斯”)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控股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铭陇”)于近日与保荐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及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3年8月1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万元)
重庆塞力斯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	955088023577100034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重庆铭陇	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	016215600160000082	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	0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一: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一”)

甲方二:重庆塞力斯医疗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塞力斯铭陇智慧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二”,“甲方一”与“甲方二”合称为“甲方”)

乙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川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二)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经各方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二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专户信息详见上表),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二医用耗材集约化运营服务(SPD)业务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甲方二未以存单的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如以存单方式存储募集资金,各方将另行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存单方式的募集资金存储及监管事宜。

3、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4、丙方作为甲方一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二和乙方应配合丙方对专户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5、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丙方出具的单位介绍信。

6、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二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7、甲方二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二应当在付款后5个工作日内及时以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乙方除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对账及配合调查、查询义务外,对甲方专户资金的使用、汇划不承担任何监管责任。

8、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9、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二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监管期间,如因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或其他非乙方原因导致专户受限或者损失的,乙方不承担责任。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1、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2、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和费用。

13、本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争议各方应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以诉讼方式解决。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002324 证券简称:普利特 公告编号:2023-081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海四达签署储能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协议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公章之日生效,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一、协议签署情况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利特”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海四达电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四达”、“乙方”)与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宸能源”、“甲方”)签订《关于储能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双方同意就5GWh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系统的应用展开深度交流和合作,共同进一步推进产品的全面应用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实现互惠共赢。

本协议为双方战略性合作协议,在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介绍

1、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天宸绿色能源科技(芜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学进

注册资本:50,000万元

注册地址:安徽省芜湖市繁昌区繁昌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综合服务楼7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池制造;电池销售;照明器具制造;货物进出口;合同能源管理;储能技术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除核电站建设经营、民用机场建设)(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天宸能源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双方未发生交易事项。天宸能源信用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框架协议主要内容

甲乙双方本着“优势互补、立足发展、面向未来、协作共赢”的原则,决定建立全面和深度的战略合作关系,就5GWh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系统的应用展开深度交流和合作,共同进一步推进产品的全面应用和产品市场占有率的稳步提升,实现互惠共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作背景

甲方及甲方子公司致力于储能各种不同应用场景的储能变流器(PCS)以及系统集成技术的生产及开发,充分看好储能产业的发展前景和市场空间。

乙方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大规模和高质量的锂电生产制造能力与产能配备,并且已成功开发出钠离子电池产品。

双方长期共同看好锂离子/钠离子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储能和户用储能等场景中的应用潜力,将共同把握钠离子电池的先发机遇和发展趋势,积极开拓钠电池在发电侧储能、工商储能和户用储能等领域的应用。

二、合作原则

(一)在欧洲、北美以及全国范围内开展清洁能源合作,包括电化学储能、集中式光伏发电、屋顶分布式光伏发电、风力发电等新能源项目的建设等。甲方提供针对不同储能应用场景所需的逆变器及系统集成技术,乙方提供锂离子电池、钠离子电池和电源系统等产品及解决方案,双方积极推动碳减排的同时,实现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双方将充分发挥各自在资金、资源、技术及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协调关系,信息共享,共同推动项目开发建设。

(三)双方承诺在合作领域内给予对方支持,携手共进在储能产业链开展投资布局。

三、合作内容及方式

(一)加强合作关系,共享项目信息

双方在欧洲、北美、中东、非洲、东南亚以及全国范围内积极开展储能项目的开发合作,在项目信息共享、项目资源谈判等领域紧密合作,以多样化的合作形式获取项目资源,并在取得资源后共同推进项目的开发建设。

(二)发挥各自优势,合作开发项目

双方约定,甲方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海内外户用储能系统、海内外工商业储能及发电侧储能系统的市场应用及规划,将获取的客户订单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乙方的产品。

根据甲方需求,在当前阶段,先以5GWh项目作为合作契机,乙方为甲方提供超具性价比的电芯产品,以提升甲方各场景储能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促进乙方在储能市场影响力的持续提升。

(三)加强技术交流

双方同意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发挥各自优势,加强新能源技术及新兴产业领域的交流探讨,为国家的“碳达峰”和“碳减排”目标贡献力量。

(四)产业链投资

双方同意利用各自优势,以设立产业基金方式,共同布局新能源产业链投资,在储能核心技术开发与应用、电芯新技术、电池回收、核心原材料等方面开展投资合作,具体合作方式双方另行约定。

(五)合作技术研发

双方同意提供各自的研发资源,包括不限于研发线,中试线,测试设备,产品方案,研发人员等,协助对方完成相应的产品开发,测试和中试。

四、合作目标

双方就发电侧储能、工商业储能和户用储能产业领域形成全面战略合作,并进一步共同推进乙方钠离子/锂电池产品在甲方储能业务领域的应用。在双方锂电池产品大规模合作的基础上,共同加快推进钠离子电池在储能产业领域的全面产业化。

本协议签署后12个月内,交付不少于1GWh产品,本协议签署24个月内,累计交付不少于5GWh产品,后续合作双方根据市场情况并结合各自经营发展另行约定具体权利义务关系。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海四达专注于新能源锂离子电池和钠离子电池的研发和生产,拥有大规模和高质量的电芯生产制造能力,天宸能源积极拓展新能源应用、能源服务业务,致力于为客户量身定制完整的新能源系统集成解决方案,为客户解决提供新能源用电管理、电力储存、储能电站建设、运营等服务。双方强强联合,充分发挥各自优势,并通过资源互补,共同快速扩大产品在储能的市场份额。双方秉承着互惠互利的合作精神,携手共同深入在新能源业务上的全面合作。本次储能项目战略合作可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储能电芯市场的地位和市场份额,并将提升公司的经营情况,对公司的产业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1、双方的合作受行业政策、管理水平、项目推广力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最终能否实现合作目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不存在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协议无进展或进展未达预期的情况。

2、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监高人员无持股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3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9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

于2022年12月2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本数),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12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7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3年7月,公司未回购股份。

截至2023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1,59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2%,成交的最高价为99.55元/股,最低价为46.4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129,742,112.88元(不含交易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约)0.71-2.71亿元的回购,并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3613 证券简称:国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0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设立投资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联股份”)全资子公司北京鸿鹄致远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出资3,500万元与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融商创新产业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广安小平故里发展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内蒙古中科青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内蒙古数字基金”),基金规模15,6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7月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资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6)。

近日,该基金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备案编码:SB5707

基金名称:内蒙古数字经济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中财融商(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北京国联视讯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日

股票代码:600290 股票简称:*ST华仪 编号:临2023-076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仪电气”或“公司”)于2023年8月2日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2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2023年4月19日,公司收到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诉讼材料,公司因银行借款逾期,被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诉至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0日发布的《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2)。

二、本次收到的《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温州市鹿城区人民法院(2023)浙0302民初455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1、被告华仪电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借款本金8400万元